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中银证券接受委托，作为先正达集团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yngenta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宁高宁

注册资本：1,114,454.4602 万元

公司董事：宁高宁、李凡荣、杨林、J.Erik Fyrwald、Pedro Pullen Parente、Paul Fribourg、Louise O.Fresco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

联系邮箱：IR.China@syngenta.com

联系电话：010-59568957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9年，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与麦道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道农化”）签署《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双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当时名为“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月14日更名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正式成立。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00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化公司	990,000	99
2	麦道农化	10,000	1
合计		1,000,000	100

2、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股本经历了如下变动：

2020年11月，农化公司将其对发行人享有的两笔本金金额共计等值于13,090,604,948.51美元的债权认缴发行人不附带权利负担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91,580.210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91,580.2102万元，股份总数由1,000,000万股增加至1,091,580.2102万股。

2020年12月，农化公司将其对发行人享有的一笔金额等值于3,500,000,000美元的债权认缴发行人不附带权利负担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2,874.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1,580.210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14,454.4602万元，股份总数由1,091,580.2102万股增加至1,114,454.4602万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农化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直接持有发行人99.1%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麦道农化间接持有发行人0.9%的股份。农化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的间接全资子公司¹。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之日，除农化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农化公司成立于1992年1月21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6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399Y）。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农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洪波
注册资本	333821.956448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中国化工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经营范围	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

¹ 2021年3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国中化，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中国中化。目前联合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

	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先正达集团于 2019 年注册于上海，由 Syngenta AG、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集团农业业务组成，基于超过 250 年的传承。

先正达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先正达集团拥有丰富的产品与业务组合，在全球重点农业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在最具增长潜力的中国市场拥有独特的资源与优势。

2020 年先正达集团在全球植保行业排名第一、种子行业排名第三、在数字农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中国植保行业排名第一、种子行业排名第二、作物营养行业排名第一，是中国现代农业服务行业的领导者。

先正达集团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源，推动技术突破，引领农业变革和可持续发展。先正达集团掌握众多前沿技术，拥有全球领先的化合物资源库、种质及生物资源库和农业大数据。先正达集团也在全球运营多处先进生产基地，严格遵守健康、安全和环保政策要求，高标准开展生产运营活动。通过超过 44,000 人规模的强大的商务团队和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触达农户、分销商和农业技术顾问，提供优质农业投入品和服务，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先正达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全球一流的研发人员，管理层是业内唯一既对中国市场有着深入理解和广泛联系，又有着数十年国际化管理经验的领导团队。各业务单元发挥竞争优势，实施差异化战略发挥业务协同的优势，提高市场份额，提升财务业绩表现。

（四）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246,458	48,396,970	46,393,337
负债合计	19,140,170	27,677,781	26,116,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43,087	7,294,860	7,066,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06,289	20,719,189	20,276,7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196,003	14,456,629	13,969,521
营业利润	880,378	388,219	493,981
利润总额	956,355	381,291	493,241
净利润	799,668	473,006	380,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亏损)	442,377	-220,624	-404,8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127	970,814	1,127,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163	-618,521	-665,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49	-266,659	-952,6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521	11,432	34,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减少额)	185,695	97,066	-455,666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中银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与公司签订了《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先正达集团正式聘请中银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中银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中银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先正达集团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根据上海证监局确定的备案登记日，中银证券即开始对先正达集团进行辅导。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先正达集团进行了集中学习辅导。此外，辅导人员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参与了由上海证监局安排的测试，考试成绩良好。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先正达集团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先正达集团的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电话及邮件、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座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三）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系统全面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通过辅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在公司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的努力下，先正达集团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度，成为产权清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企业，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虽然早已建立了成熟有效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尚未在集团公司层面根据 A 股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全系统化。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先正达集团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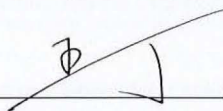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规范，先正达集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先正达集团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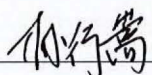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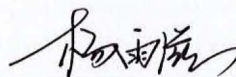
王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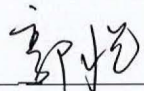
林行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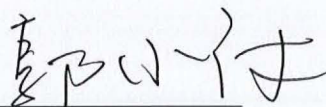
吕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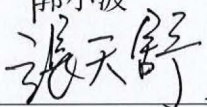
杨雨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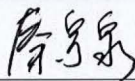
郭悦




郭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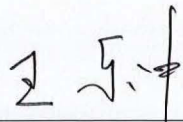
张天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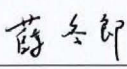
秦宇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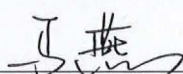
马英轩



王乐中



薛冬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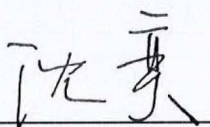


马燕



彭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沈奕



2021年6月21日